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Fras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根據[編纂]的包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行使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首日(目前預期買賣首日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決定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責任。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終止理由」一節。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